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2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依法对公司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已将该案犯罪嫌疑人向检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粤 03 刑初 27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一：肖行亦，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二：叶玉娟，女，系肖行亦配偶，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本案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肖行亦、叶玉娟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深圳中院提起公诉，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2015 年 6 月在深交所 A 股上市（索菱股份，002766），主要经营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VCD，DVD 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被告人肖行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与钟贵荣（已判决）商议，通过财务造假以增加业绩的方式提升市值。

肖行亦与钟贵荣、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被告人叶玉娟等人合谋，以虚增营业收入、虚减支出的方式，进行财务造假，披露虚假的公司年度报告，并且不按规定依法披露重要信息。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索菱股份通过虚增营业收入或者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在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并披露。

（1）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71,426,472.23 元（人民币，下同），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9,089,447.97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44.78%。

（2）在《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38,220,675.31 元，虚减费用 12,090,603.8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0,311,279.11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8.13%。

（3）在《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95,870,000.80 元，虚减费用 24,252,167.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122,167.85 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3.01%（2018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总额为 -349,367,921.77 元）。

2、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不按规定披露重要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1）2017 年 7 月 27 日，索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 8 月 1 日，九江秒士酷收到中安百联转入的借款 7,500 万元，当年未将 7,500 万元借款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

（2）201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蕊”）与索菱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借款合同，总借款金额 5,000 万元。索菱股份系共同借款人，该笔借款构成索菱股份的借款。索菱股份未将借款及时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3）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对上海摩山和广东索菱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0 日，广东索菱收到上海摩山转入的借款 2 亿元，未将该笔借款及时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事项。

（4）2018 年 7 月 26 日，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广东索菱、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编号 SL0117B-SF），对霍尔果斯摩山和广东索菱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 年 12 月广东索菱收到 1 亿元；2018 年 1 月至 2 月广东索菱收到 2 亿元。广东索菱未将该借款情况及时入账，索菱股份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5）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12 月 4 日，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科技”）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索菱科技收到 3,215 万元。索菱股份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资料上加盖索菱股份的公章，使得该事项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6）201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隆蕊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发行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保理额度 4,000 万元。索菱股份向深圳隆蕊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深圳隆蕊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深圳隆蕊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7）2017 年 12 月 26 日，索菱科技将持有的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在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将与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背书质押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合计 4,500 万元。索菱股份向索菱科技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索菱科技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索菱科技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8）2018 年 4 月 19 日，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达”）与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当时为索菱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并直接支付给深圳隆蕊。深圳隆蕊将索菱股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安鑫达做质押担保。索菱股份是借款人，索菱股份未将该笔借款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9）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签署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1,1042,898.41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肖行亦、叶玉娟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三）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索菱股份系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不按规定依法披露重要信息，严重损害了股东或者他人利益。被告人肖行亦在担任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知悉、授意钟贵荣及被告人叶玉娟等人，进行财务造假，披露虚假的公司年度报告，并且不按规定依法披露重要信息，系对信息披露犯罪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叶玉娟先后任索菱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上市公司用于财务造假的体外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单据的审批、保管，实施上市公司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运作，知悉披露虚假的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实，亦系对上述信息披露犯罪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肖行亦、叶玉娟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

本案相关犯罪行为发生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判处刑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6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人肖行亦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2、被告人叶玉娟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此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肖行亦先生目前已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当事人已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2022）粤 03 刑初 27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3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3,247,800 股的 0.06%，行权价格为 7.01 元 / 股。

2、本次行权选择统一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 人调整为 17 人，激励总量由 127.45 万份调整为 125.9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4 人，激励总量由 125.90 万份调整为 124.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2 人，激励总量由 124.50 万份调整为 88.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激励总量由 88.4 万份调整为 30.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 30.4 万份调整为 35.488 万份，授予价格由 10 元 / 股调整为 7.01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激励总量由 35.488 万份调整为 28.7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近日已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第二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和良好（B），各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100%。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 / 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 A，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 B，满足 100%行权条件。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优秀(A)、良好(B)	100%	
	合格(C)	80%	
	不合格(D)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股)	本期可行权数(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调整还原后）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84,000.00	84,000.00	0	0.00%
2	李承远	60,000.00	60,000.00	0	0.00%
3	李延年	1,000.00	1,000.00	0	0.00%
4	陈月如	79,200.00	12,000.00	0	0.00%
5	钟鸣宇	79,200.00	12,000.00	42,000.00	50.00%
6	王婷婷	22,440.00	3,400.00	11,900.00	50.00%
7	张美莉	17,160.00	2,600.00	9,100.00	50.00%
8	CHOI MYUNG IN	7,260.00	1,100.00	3,850.00	50.00%
9	谌佳欣	1,320.00	200.00	700.00	50.00%
10	兰丽叶	1,320.00	200.00	700.00	50.00%
11	李正波	1,320.00	200.00	700.00	50.00%
12	唐干	660.00	100.00	350.00	50.00%
合计		354,880.00	176,800.00	69,300.00	

注：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涉及股票期权份数 67,200 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统一行权，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统一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 8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期权数量符合《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00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激励总量由 354,880 份调整为 287,680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 人调整为 17 人，激励总量由 127.45 万份调整为 125.9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4 人，激励总量由 125.90 万份调整为 124.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2 人，激励总量由 124.50 万份调整为 88.4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激励总量由 88.4 万份调整为 30.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 30.4 万份调整为 35.488 万份，授予价格由 10 元 / 股调整为 7.01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激励总量由 35.488 万份调整为 28.7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自公司前次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至今，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份数 67,200 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00 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由 354,880 份调整为 287,680 份，股票期权总量对应公司 11,324.78 万股股份总数的约 0.2540%，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本次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前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总数量（份）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份)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调整前）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调整后）	股票期权总数量（份）(调整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后）
潘德烈	原光电事业部总监	84,000.00	84,000.00	0.00	0.00	84,000.00	0.07%
李承远	原光电事业部工程师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5%
李延年	原光电事业部经理	1,00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0.00%
陈月如	行政专案经理	79,200.00	12,000.00	67,200.00	0.00	12,000.00	0.01%
钟鸣宇	采购部总监	79,200.00	12,000.00	67,200.00	67,200.00	79,200.00	0.07%
王婷婷	公共关系经理	22,440.00	3,400.00	19,040.00	19,040.00	22,440.00	0.02%
张美莉	触控部产品经理	17,160.00	2,600.00	14,560.00	14,560.00	17,160.00	0.02%
CHOI MYUNG IN	触控部研发工程师	7,260.00	1,100.00	6,160.00	6